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李玉鵬
李玉崑
李玉龍
李意蓮
李玉珍

再審被告 李玉珠
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3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二審法院實體上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，當事人以實體上主張之事由，請求再審時，應認係專對第二審判決所提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再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0年4月7日108年度重上字第13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9月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60號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故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專屬本院管轄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，

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當不能影響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。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再字第5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9月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60號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於110年9月16日收受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乃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25日始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。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	日
			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黃裕仁		
					法官		李慧瑜		
					法官		劉惠娟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